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9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9:15至2022年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3517号公司会议室;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赵彩霞女士;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11,059,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9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10,283,0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55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18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776,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44%。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4,241,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决议内容:同意《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10,592,9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01%;466,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4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决议内容:同意《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10,588,0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6%;471,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51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决议内容: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10,592,9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01%;466,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4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决议内容: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10,458,9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70%;482,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550%;118,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641,61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5.8504%;482,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1.3678%;118,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7818%。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决议内容: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10,592,9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01%;466,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4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议内容:同意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10,592,9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01%;466,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4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775,61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9.0094%;466,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990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的议案》

决议内容:同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延期。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借资金主要用于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需求,缓解其资金压力,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7.3%收取,到期还本,按季付息。

关联股东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90,146,363股)、赵彩霞女士(持有55,680股)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20,380,86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7168%;476,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83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765,61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8.7737%;476,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1.226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八)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决议内容:同意选举赵丙贤先生、赵彩霞女士、张戈先生、李盛廷先生、陈勇先生、崔咏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丙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10,298,2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480,98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2.0637%。

2、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10,415,97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98,68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8384%。

3、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10,416,03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9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98,74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8397%。

4、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盛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10,415,9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98,68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8383%。

5、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10,415,9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98,68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8383%。

6、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崔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10,415,97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98,68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8384%。

(九)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决议内容:同意选举李俊德先生、高明芹女士、俞俊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俊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10,313,9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496,68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2.4337%。

2、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明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10,431,9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614,68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5.2155%。

3、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俞俊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10,431,9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614,6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5.215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决议内容:同意选举印文军先生、刘伯芳先生、王立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印文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10,313,9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496,68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2.4337%。

2、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伯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10,431,9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614,6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5.2154%。

3、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10,431,9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614,68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5.2155%。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调研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的刘磊律师、柳伟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及《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的召开全部过程,并对与本次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文件,随其他应当公告的文件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开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本次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2年1月19日,贵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2月10日召集本次大会。

2022年1月21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发布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2022年2月10日下午14:00时,本次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副董事长赵彩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大会的召开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10,283,0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55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其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与截止2022年1月28日当天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有关内容一致。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大会。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1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776,040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

根据贵公司发布的《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除独立董事在本次大会上进行述职外,本次大会分别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10,592,9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01%;466,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4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10,588,0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86%;471,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51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10,592,9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01%;466,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4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10,458,9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70%;482,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550%;118,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641,61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5.8504%;482,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1.3678%;118,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7818%。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10,592,9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01%;466,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4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10,592,9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01%;466,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49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775,61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9.0094%;466,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990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20,380,86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7168%;476,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83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765,61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8.7737%;476,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1.226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丙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0,298,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480,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637%。

赵丙贤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0,415,9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598,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384%。

赵彩霞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0,416,0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598,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397%。

张戈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盛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0,415,9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598,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383%。

李盛廷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0,415,9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598,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383%。

陈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崔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0,415,9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598,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384%。

崔咏梅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俊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0,313,9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496,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337%。

李俊德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明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0,431,9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14,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155%。

高明芹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俞俊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0,431,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1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154%。

俞俊利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1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印文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10,313,9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496,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337%。

印文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2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刘伯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10,431,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1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154%。

刘伯芳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3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10,431,9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14,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155%。

王立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大会对上述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列入审议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在由本次会议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亦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股票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表决。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7为关联交易议案,已获出席本次大会无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见证,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 磊

负责人:庄 涛 柳伟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10日(周四)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2年2月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10日(周四)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2年2月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3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3号)核准及结合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589,367股,发行价格为10.9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264,799,993.9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3,346,782.4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41,453,211.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136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6,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74,922.00	1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6,480.00	76,480.00
	合计	251,402.00	226,48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子公司实施的,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情况

1、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龙佰禄丰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丰钛业")提供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6,753.0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3、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2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3,246.9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9日、2022年2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母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1年2月9日募集资金总额	2,264,799,993.97
减:发行费用(注)	20,000,000.00
2021年2月9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44,799,993.97
加:利息收入金额	609,263.66
减:已按照募集资金范围使用金额	2,244,799,393.97
减:银行手续费	63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9,233.66

注:上表中2021年2月9日扣减发行费用20,000,000.00元与实际发生发行费用(不含税)23,346,782.43元差异3,346,782.43元,是由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3,346,782.43元,已由募集资金账户归还前期垫付的发行费用。

2、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募集资金中1,500,000,000.00元应用于"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已按照要求将1,500,000,000.00元拨付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禄丰钛业用于建设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禄丰钛业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94,793,852.21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00
减:置换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	167,530,241.44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32,469,758.56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	639,120,266.76
减:银行手续费	8360.64
加:利息收入金额	1,452,721.05
加:流动资金返还	1,032,469,758.5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4,793,852.21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期12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人民币2,220.00万元左右(按一年期LPR3.70%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会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八、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0年4月)》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佰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可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同意龙佰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4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龙佰禄丰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丰钛业")、龙佰武定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定钛业")于近日分别收到了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1、龙佰禄丰钛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153000129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3日

有效期:三年

2、龙佰武定钛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153000374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3日

有效期:三年

禄丰钛业和武定钛业均为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相关规定,禄丰钛业和武定钛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1年至2023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禄丰钛业和武定钛业2021年度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禄丰钛业、武定钛业及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2022年2月11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5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2月11日起,对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抽签规则,作为网下限售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中触媒[688267.SH]
最终获配数量(股)	3,390
总成本(元)	142,041.0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2
账面价值(元)	142,041.00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2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2月09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固有资金申购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的进一步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9日期间运用固有资金5000万元申购公司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并承诺持有3年以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公司北京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100,1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100,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7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7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晓江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100,1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100,1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100,1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564,1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564,1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3,564,1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青、戴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1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0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2年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黎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同意,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粤01民初2011号"的一审判决上诉诉讼费用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文书,因不服广州市中院作出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现拟依法提出上诉。

根据代理律师初步测算,公司上诉费用为人民币7,970,134元,为降低公司上诉费用,减轻公司负担,公司拟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上诉并向法院申请共同承担上诉费用,是否共同上诉及上诉费用金额以最终形成的上诉方案和法院准许为准。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文书,公司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现拟依法提出上诉。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获得日本PMDA认证指定供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本合作伙伴株式会社医学生物学研究所(英文名为:Medical & Biological Laboratories Co., Ltd.以下简称"MBL")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于北京时间2022年2月10日取得了由日本PMDA(中文译名:日本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签发的《体外诊断产品生产销售许可书》(即日本PMDA认证),本次认证的详细信息也已于同日在日本厚生劳动省官方网站公示。公司作为MBL该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的指定生产商,本产品获得日本PMDA认证后,将可在日本地区销售,可用于医用检测及居家自测,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本PMDA认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申请人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GLINE-2019-nCoV Agキット	株式会社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30400EZX00012000	本产品旨在快速、定性检测人鼻拭子样本中的SARS-CoV-2抗原。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MBL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取得日本PMDA认证,公司作为MBL指定生产商,代表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取得日本市场的供货资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日本市场,提升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MBL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的指定生产商,该产品未来在日本的销售业绩主要取决于MBL在日本的销售能力和订单情况。截至目前,已有多家企业同类试剂产品获得日本PMDA认证,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存在疫情发展的不可预见性风险,目前公司无法预测本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